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星源材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星源材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9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25,673,24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84.65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376,087.52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8,623,897.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 440C00039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	750,000.00	289,529.39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58,333.00
合计		850,000.00	347,862.39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需要逐步投入，因而导致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提升公司发展速度，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3.45% 计算，预计最高可节约财务费用 1,725.00 万元/年。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上市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一）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倩

王伟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